

# 「薪」事知多少？

譚文玲<sup>1</sup> 楊玉如<sup>2</sup> 蔡麗瓏<sup>3</sup>

薪資在勞基法稱為工資，是勞工因為工作而得到的報酬，是勞資雙方相互協議下的勞動報酬。一般來說，薪資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兩項－「經常性薪資」是指按月（期）的給付，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及獎金等，如房屋津貼、交通費、水電費；「非經常性薪資」則是指不定期的給與，包括加班費、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節慶（端午、中秋）獎金、紅利等，不是按月（期）給付的酬勞。

本文謹就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分別簡要說明各行、職業平均薪資概況，提供各界關注的細職類排序結果並與美國最新相關統計比較；分別按行業別、職類別分析無工作經驗者（初任人員）的薪資狀況，以供為業主敘薪或社會新鮮人尋職時之參考；再介紹兩性初任人員薪資在教育程度、職類別之間的差異，並比較我國與美、日之兩性整體平均薪資差距；最後提供薪資走勢之國際比較，以利勞、資、政、學各界了解我國在日益激烈的全球化浪潮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

## 壹、薪資最高及最低之前二十名職類

根據95年5月之最新薪資統計，台灣地區「受僱員工」計600萬人，每人平均月薪資40,842元，其中經常性薪資36,108元、非經常性薪資4,734元（部分廠商發放端午節獎金），各行業之平均薪資以水電燃氣業（101,043元）、金融及保險業（60,080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53,385元）、醫療保健服務業（53,056元）較高。

根據「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94年7月公營事業單位受僱員工平均月薪資為66,535元，高於民營事業單位之39,056元；就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63,589元居首，其次為專業人員53,654元，而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5,417元居末。

如按細職類觀察，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前十位分別為航空駕駛及領航員21.2萬元、船舶監管人員15.6萬元、醫師13萬元、會計師10萬元、證券及財務經紀人9.5萬元、鑽井工9.3萬元、原油處理工9.2萬元、律師8.6萬元、冶金採礦鑽探工程



師8.4萬元、石油精煉工8.3萬元，薪資較高之職類通常與專業、技術及工作之危險性有關。

與美國比較，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2005年5月「職類別就業統計」(Occupational Employment Statistics; OES)最新結果，全美平均年薪較高之細職類包括醫師、首席執行長、民航機飛行員、律師、空中交通管制人員、經理(包括工程、資訊、行銷、銷售、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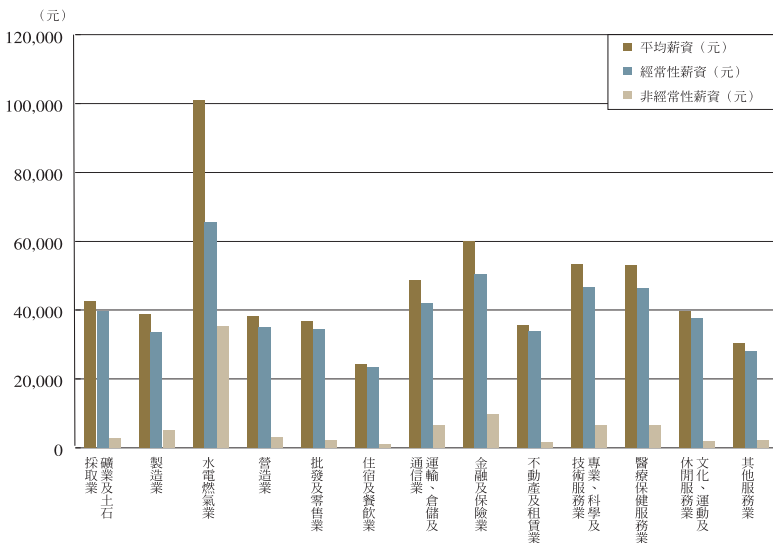
務、經營、人資)、天文學家、石油工程師、驗光師、法官、精算師等。

至於我國平均薪資較低之職類則分別為餐飲服務員14,428元、飲料調配及調酒員16,385元、加油站服務人員16,574元、廚房工作人員(不含廚師)18,266元、收銀機操作員18,472元、遊樂場所服務員19,585元、牙醫助理21,259元、絕緣材料安裝工21,306元、木材處理設備操作工21,674元、洗濯工及熨燙工22,244元等(餘詳參表二)，薪資較低之職類有部分為臨時性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其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大多屬服務業部門之基層勞工。

與美國比較，年薪較低之細職類有速食業廚師、食品(材)準備工、碗盤洗濯工、餐廳服務生和調酒師助手、遊樂場助手及服務人員、洗髮者、櫃台服務人員、門房、領賓員、引座員、收票員、出納員、農人、調酒師等，大多亦屬服務業部門之基層勞工。

圖一 各行業平均薪資

民國95年5月



表一 各職類平均月薪資

單位：元、%

項目別	總平均	主管及監督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3年7月	40,110	65,702	32,558	53,216	43,771	25,689	36,444	28,169
94年7月	40,060	63,589	33,153	53,654	42,316	25,417	36,069	28,986
與上年比較增減(%)	-0.12	-3.22	1.83	0.82	-3.32	-1.06	-1.03	2.90

表二 我國受僱者平均月薪最高與最低的20個細職類

94年7月

單位：元

序位	平均薪資最高的20個細職類		平均薪資最低的20個細職類	
	職類別	平均薪資	職類別	平均薪資
1	航空駕駛及領航員	212,088	餐飲服務員	14,428
2	船舶監管人員	155,813	飲料調配及調酒員	16,385
3	醫師	129,614	加油站服務人員	16,574
4	會計師	100,228	其他廚房工作人員	18,266
5	證券及財務經紀人	95,134	收銀機操作員	18,472
6	鑽井工	92,922	遊樂場所服務員	19,585
7	原油處理工	92,059	牙醫助理	21,259
8	律師	85,795	絕緣材料安裝工	21,306
9	冶金、採礦、鑽探工程師	83,510	木材處理設備操作工	21,674
10	石油精煉工	83,450	洗濯工、熨燙工	22,244
11	氣體液化設備操作工	76,621	裁縫、縫紉工	22,437
12	精算師	72,625	按摩師	22,581
13	地質工程師	71,504	演藝人員	22,756
14	礦石及金屬熔煉工	70,417	旅館服務員	22,806
15	船舶艙面水手	69,148	殯葬服務人員	23,254
16	冶金、採礦、鑽探技術員	67,062	清潔工作人員	23,722
17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66,855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23,863
18	財金、保險分析研究人員	66,752	焚化爐設備操作工	24,067
19	地質技術員	66,713	家具製造修護工	24,265
20	公關	66,474	磚瓦製造工	25,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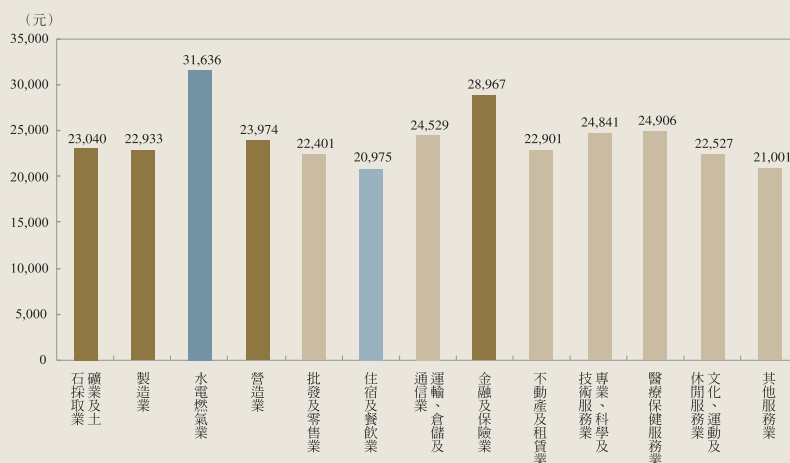
## 貳、無工作經驗者(初任人員)的經常性薪資

94年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無工作經驗者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23,321元，其中工業部門為23,153元，略低於服務業部門之23,651元。就工業部門的四大行業觀察，以水電燃氣業之31,636元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則皆在22,900~24,000元之間；服務業部門的九大行業，以金融、保險業之28,967元最高，住宿及餐飲業20,975元居末。

按細行業分，工業部門之用水供應業、能源礦業、電力供應業、氣體燃料供應業等事業單位的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較高；另方面，服務業部門之港埠業、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郵政業、航空運輸業、保險業、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電信業等之無工作經驗者薪資較高。而勞力密集產業，如理髮及美容業、一般汽車客運業、維修服務業、木竹製品製造業、休閒服務業、餐飲業之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較低。

各職類無工作經驗者每月經常性薪資以專業人員之29,404元最

圖二 各行業無工作經驗者平均月經常性薪資



表三 各細行業無工作經驗者平均月經常性薪資

94年7月 單位：元

序位	最高的20個細行業		最低的20個細行業	
1	港埠業	45,442	理髮及美容業	18,145
2	用水供應業	36,665	一般汽車客運業	19,182
3	能源礦業	34,298	維修服務業	20,057
4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31,536	木竹製品製造業	20,141
5	郵政業、郵政儲金匯兌業	30,287	休閒服務業	20,217
6	航空運輸業	29,170	餐飲業	20,307
7	保險業	29,116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0,493
8	金融、證券及期貨業	28,921	電影業	20,694
9	電力供應業	27,653	零售業	21,328
1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27,29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1,348
11	電信業	27,124	支援服務業	21,359
12	氣體燃料供應業	27,056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21,420
13	海洋水運業	27,015	倉儲業	21,603
1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664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612
15	化學材料製造業	26,579	印刷及其輔助業	21,661
16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26,314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1,716
17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25,860	綜合商品零售業	21,789
18	專門設計服務業	25,821	住宿服務業	21,821
19	公共汽車客運業	25,410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1,906
20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25,137	塑膠製品製造業	2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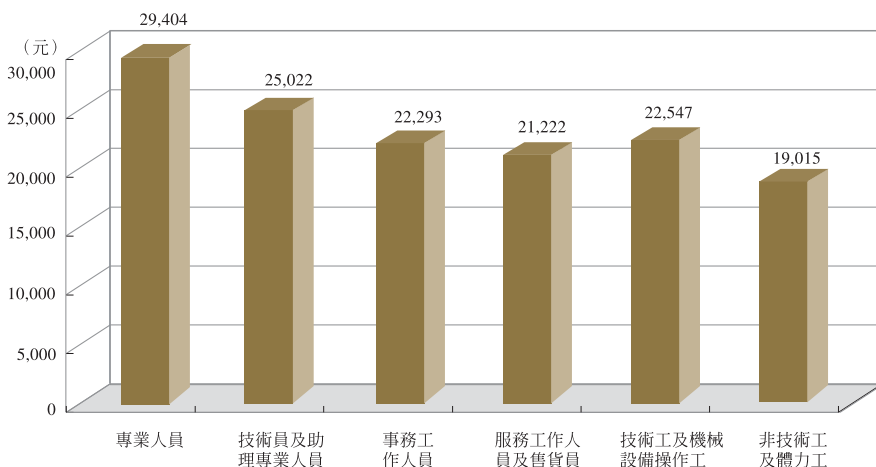
高，其餘依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5,022元、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22,547元、事務工作人員22,293元、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1,222元、非技術工及體力工19,015元，顯示無工作經驗者之專業技術層次愈高，經常性薪資亦愈高。

參、兩性薪資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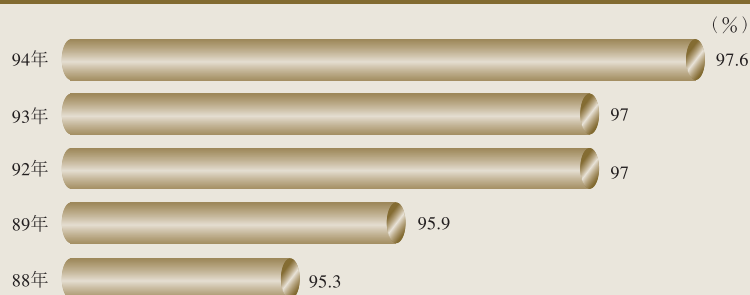
首先就初任人員來看，其女性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由88年之95.3%、89年之95.9%，上升至94年之97.6%，可見兩性初任人員薪資差距有逐年縮小趨勢。

依初任人員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及以上之女性經常性薪資為29,895元，占男性之98.3%，兩性之間的薪資差距最小，國中及以下之女性薪資為18,598元，占男性之97.0%，顯見初次進入職場之兩性薪資差距不大。

圖三 各職類無工作經驗者平均月經常性薪資



圖四 女性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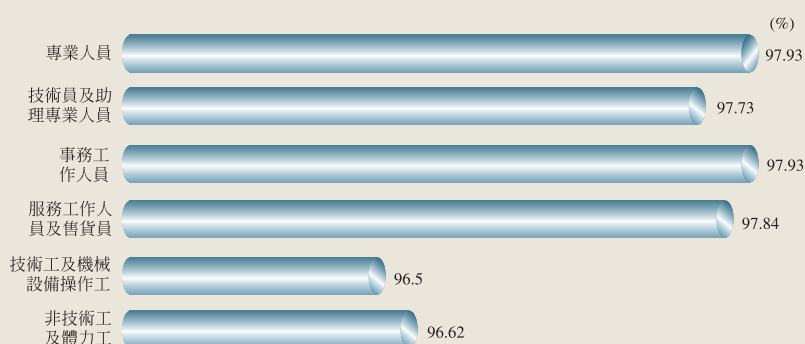
表四 兩性無工作經驗者之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平均	國中及 以下	高中或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及以上
94年	23,321	19,062	20,553	23,395	26,066	30,204
女	23,058	18,598	20,130	23,084	25,748	29,895
男	23,636	19,173	20,753	23,655	26,316	30,417
女/男(男=100)	97.6	97.0	97.0	97.6	97.8	98.3

資料來源：本會「職類別薪資調查」。

圖五 各職類女性初任人員薪資占男性之比率



表五 中、日女性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按教育程度分

94年

單位：%

教育程度別	中華民國		日本	
	比率	兩性差距	比率	兩性差距
平均	97.6	2.4	-	-
大學以上	97.8	2.2	96.2	3.8
專科	97.6	2.4	96.4	3.6
高中職	97.0	3.0	95.1	4.9
國中以下	97.0	3.0	-	-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本會「職類別薪資調查」。

2.日本：厚生勞動省[http://www.dbtk.mhlw.go.jp/toukei/kouhyo/indexkr\\_4\\_1.html](http://www.dbtk.mhlw.go.jp/toukei/kouhyo/indexkr_4_1.html)

若與日本初任人員薪資差距比較，94年我國各教育程度之兩性薪資差距均較日本為低，如大學以上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2.2%，較日本之3.8%略低。

就兩性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觀察，女性為男性之97.55%；各職類初任人員之薪資差距，以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女性占男性之97.93%差距最小，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女性占男性之96.50%差距最大。

再就整體性平均薪資來分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94年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1,406元，為男性39,172元之80.2%。觀察近五年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90年之22.7%逐年降至94年之19.8%，顯示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

各國兩性薪資因工作性質、年資、職位之不同，存有若干差距，與美、日兩國比較，93年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我國為79.5%，低於美國之80.3%，但高於日本之67.6%。

表六 兩性平均月經常性薪資之比較

單位：元、%

年 別	平 均	女	男	女/男	兩性差距
				(男性=100)	
90年	34,551	29,704	38,404	77.35	22.65
91年	34,837	30,351	38,447	78.94	21.06
92年	34,945	30,596	38,456	79.56	20.44
93年	35,333	30,941	38,908	79.52	20.48
94年	35,683	31,406	39,172	80.17	19.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表七 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中、美、日比較

單位：%

年 別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兩性差距	兩性差距	兩性差距	兩性差距	兩性差距	兩性差距
89年	75.6	24.4	77.0	23.0	66.0	34.0
90年	77.4	22.6	76.4	23.6	65.8	34.2
91年	78.9	21.1	77.9	22.1	66.7	33.3
92年	79.6	20.3	79.5	20.5	66.8	33.2
93年	79.5	20.5	80.3	19.7	67.6	32.4

說 明：平均經常性薪資 = 經常性薪資總額 / 受雇員工總人數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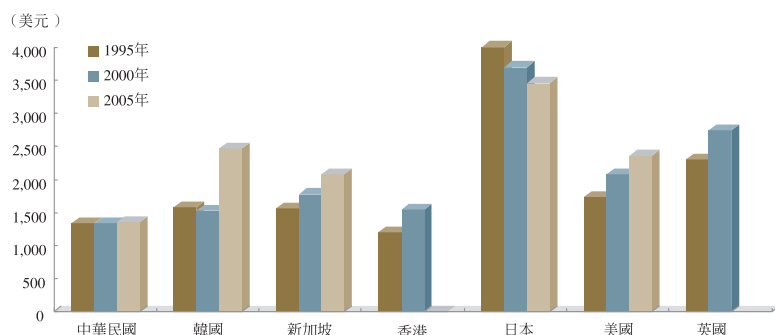
2. 日本：厚生勞動省

([http://www.dbtk.mhlw.go.jp/toukei/kouhyo/indexkr\\_4\\_1.html](http://www.dbtk.mhlw.go.jp/toukei/kouhyo/indexkr_4_1.html))

3. 美國：勞工統計局Highlights of Women's Earning in 2004

(Table12 ; 2005/9)

圖六 非農業員工每月名目薪資 (折合美元)



肆、薪資走勢之國際比較

就近十年各國貨幣之薪資走勢觀察，我國由1995年之35,421元上升至2005年之43,615元，十年來薪資上升約二成三，於2001年之前年增率略呈下降之勢，2002年因國內外景氣急速下滑、需求低迷、廠商營運狀況欠佳，年增率降至-0.89%；2003及2004年景氣回升，整體之平均薪資逐漸增加，至2005年景氣步調減緩，年增率降至1.38%。韓國於1996年之前薪資漲幅均超過10%，於1998年因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呈負成長，1999年以後漲幅介於5%至12%之間；日本平均薪資自1998年以來大多呈負成長；美國薪資漲幅相當穩定，自1995年以來各年之年增率均介於2.1%至4.1%之間。

(本文作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科長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科員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科員)

# 94年勞資爭議統計分析

田玉霞<sup>1</sup> 陳櫻分<sup>2</sup>

為掌握勞資爭議情勢，勞委會統計處將各級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民間中介團體所調處之勞資爭議案件，定期統計分析，以瞭解勞資爭議原因類別、地區及行業分布等，供為增進勞資雙方瞭解及政府研擬因應對策之參考。以下謹就近年來勞資爭議之變動簡述如次：

## 壹、近年來勞資爭議之變動

自民國90年以來，我國勞資爭議件數每年均超過1萬件，主要因為這段時間國內外經濟不景氣，關廠歇業家數增加，資遣費及積欠工資之爭議明顯增加所致，另方面，我國之勞動法令漸趨完備，勞工瞭解自身的權益，致請縣市政府調解之爭議案件明顯上升。

## 貳、勞資爭議之原因

### (一) 勞資爭議類別變動

94年勞資爭議案件有14,256件，較上(93)年增加3,418件或增加31.54%。按爭議類別觀察(可複選)，以契約爭議

圖1 歷年勞資爭議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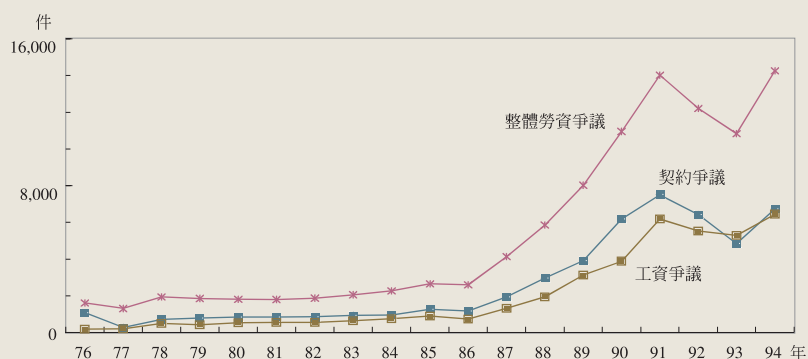


表1 勞資爭議概況

項目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較上年增減%
爭議件數 (件)	10,955	14,017	12,204	10,838	14,256	31.54
爭議類別 (件)						
契約爭議	6,187	7,514	6,427	4,851	6,732	38.78
資遣費爭議	4,779	5,999	4,860	3,769	5,275	39.96
工資爭議	3,895	6,190	5,536	5,289	6,456	22.06
積欠工資爭議	3,215	4,941	4,126	4,186	5,468	30.63
職災爭議	814	824	866	922	1,144	24.08
退休爭議	613	643	507	461	762	65.29
勞保爭議	230	427	322	357	414	15.97
福利爭議	93	280	234	236	258	9.32
管理爭議	199	308	198	159	184	15.72
工時爭議	117	185	120	169	204	20.71
其他爭議	464	1,280	1,646	1,257	1,258	0.08
爭議人數 (人)	58,643	105,714	28,821	32,478	85,544	163.39

說明：每一爭議案件容許二種以上之爭議類別。



6,732件最多(占47.22%)，較上年增加38.78%，主要原因為「資遣費」之爭議增加所致；其次為工資爭議6,456件(占45.29%)，較上年增加22.06%，主要以積欠工資之爭議為大宗；職災爭議為1,144件，占第三，較上年增加24.08%；退休爭議為762件，居第四。

(二) 契約爭議內容：

契約爭議係指勞資雙方因訂定勞動契約、終止勞動契約、資遣費之發給、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及因歇業或業務緊縮所引發之爭議。94年契約爭議計6,732件，主要以資遣費所引發之爭議5,275件，占78.36%最多，其次為契約終止1,309件，占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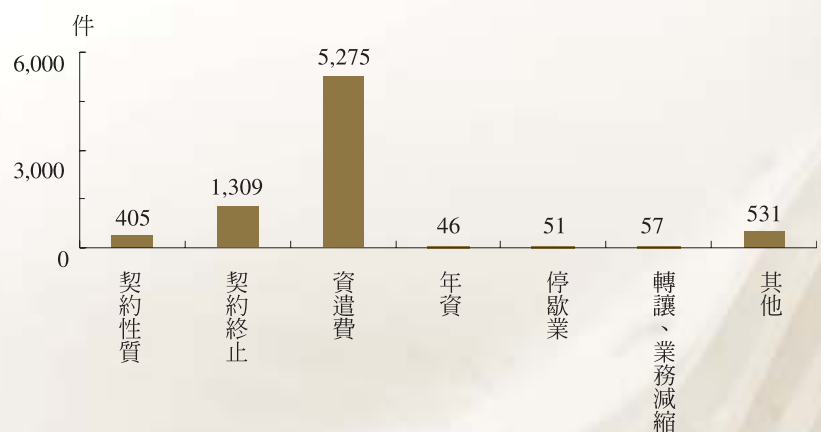
參、行業別分析

(一) 爭議件數：

94年勞資爭議發生件數最多之前五個行業，以受雇員工人數最多之製造業4,329件，占30.37%居首，批發及零售業2,838件，占19.91%次之，其他服務業1,610件，占11.29%居第三位，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97件，占6.29%居第四位，運輸、倉儲及通信業868件，占6.09%居第五位，其他行業3,714件。

製造業各中行業中，以金屬製品業553件，占3.88%，電子零組件業484件，占3.40%，機械設備業442件，占3.10%等發生爭議件數較多。

圖2 94年契約爭議內容



(說明：每一契約爭議容許二種以上之爭議內容)

(二) 爭議人數：

94年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行業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34,408人，占40.22%居首，製造業18,909人，占22.10%次之，金融及保險業15,212人，占17.78%居第三，批發及零售業5,000人，占5.84%，其他服務業2,865人，占3.35%，其他行業9,150人，占10.70%。製造業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4,055人，占4.74%，金屬製品業2,590人，占3.03%，電腦、通訊及視聽電子2,513人，占2.94%等三行業勞資爭議人數較多。

(三) 爭議規模：

94年平均每件爭議人數，前五個行業依序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39.64人、金融及保險業38.51人、公共行政業22.32人、製造業4.37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20人、其他服務業1.85人。



## 肆、縣市別分析

### (一) 爭議件數：

94年勞資爭議發生件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分別為台北市2,922件，占20.50%居首，台北縣2,495件，占17.50%居第二，高雄市1,634件，占11.46%居第三，桃園縣

1,473件，占10.33%居第四，而台中市1,089件，占7.64%居第五，顯示勞資爭議在都會區、人口密集之縣市較多，且以大台北都會區為數較多。

與上年比較，各縣市勞資爭議皆增加，尤以台北縣增加850件最多，其次為

表2 發生爭議件數最多之前五個行業

項目別	總件數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其他行業
		金屬製品業	電子零組件業	機械設備業						
總計(件數)	14,256	4,329	553	484	442	2,838	1,610	897	868	3,714
(百分比)	100.00	30.37	3.88	3.40	3.10	19.91	11.29	6.29	6.09	26.05
行政機關	8,173	2,225	237	266	221	1,804	818	583	522	2,221
民間團體	6,083	2,104	316	218	221	1,034	792	314	346	1,493

表3 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行業

項目別	爭議人數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製造業			金融及保險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其他行業	
			電子零組件業	金屬製品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					
總件(件數)	85,544	34,408	18,909	4,055	2,590	2,513	15,212	5,000	2,865	9,150
(百分比)	100.00	40.22	22.10	4.74	3.03	2.94	17.78	5.84	3.35	10.70
行政機關	77,642	34,026	15,908	3,754	2,212	2,397	15,029	3,699	1,942	7,038
民間團體	7,902	382	3,001	301	378	116	183	1,301	923	2,112

表4 平均每件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行業

項目別	平均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公共行政業	製造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其他行業
勞資爭議人數(人)	85,544	34,408	15,212	1,049	18,909	96	15,870
勞資爭議件數(件)	14,256	868	395	47	4,329	30	8,587
平均每件勞資爭議人數(人)	6.00	39.64	38.51	22.32	4.37	3.20	1.85

圖3 94年爭議件數最多五個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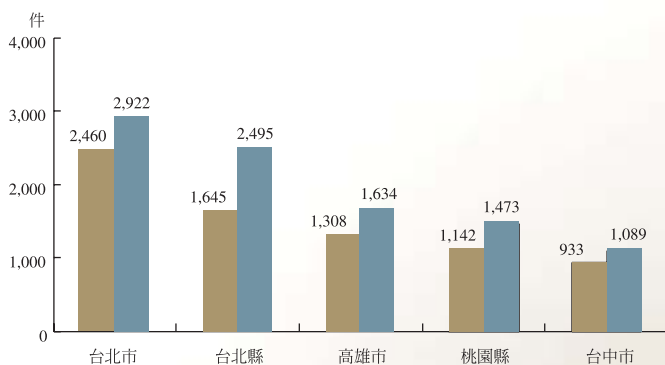


表5 歷年勞資爭議件數—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件

項目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台北市	2,135	4,708	3,015	2,460	2,922
高雄市	1,397	1,451	1,444	1,308	1,634
台北縣	1,755	1,656	1,640	1,645	2,495
宜蘭縣	119	130	169	119	156
桃園縣	730	1,127	1,279	1,142	1,473
新竹縣	111	130	113	129	195
苗栗縣	209	222	216	194	241
台中縣	697	655	733	631	680
彰化縣	425	417	422	336	511
南投縣	98	127	112	130	146
雲林縣	88	101	112	87	149
嘉義縣	169	127	97	47	86
台南縣	182	414	518	404	525
高雄縣	764	715	408	309	580
屏東縣	197	207	240	221	341
台東縣	16	33	11	20	20
花蓮縣	71	39	58	86	107
澎湖縣	-	4	9	6	9
基隆市	109	96	94	102	160
新竹市	75	108	135	114	95
台中市	729	951	946	933	1,089
嘉義市	25	31	45	63	136
台南市	828	520	343	294	388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加工出口區	26	32	32	37	36
科學園區	-	16	13	21	82

台北市增加462件，而桃園縣增加331件居第三。

(二) 爭議人數：

94年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分別為台北市52,964人，（係因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爭議人數增加所致），占61.91%居首，桃園縣6,334人，占7.40%次之，台北縣5,055人，占5.91%居第三位，新竹縣2,700人，占3.16%居第四位，高雄市2,432人，占2.84%居第五。

(三) 爭議規模：

94年平均每件勞資爭議人數為6人，較上年的3人增加3人，爭議規模較大之前五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18.13人、新竹縣13.85人、苗栗縣9.05人、嘉義市7.77人及宜蘭縣4.99人。

伍、規模別分析

(一) 爭議件數：

94年爭議發生件數以員工規模9人及以下者最多，計4,836件，占33.92%，其次為10~29人計4,460件，占31.29%，100~299人居第三，為1,316件，占9.23%，而以700~999人最少，僅155件，占1.09%，顯示爭議案件逾六成五發生在29人以下之中小規模事業單位。

(二) 爭議人數：

94年勞資爭議人數以員工規模1,000人及

以上之事業單位最多，計50,114人，占58.58%，其次是10~29人之事業單位計7,175人，占8.39%，而9人及以下之事業單位計6,672人，占7.80%居第三；人數較少者為500~699人者計1,394人，700~999人者計2,018人，占2.36%。

### 陸、關廠歇業勞資爭議情形

94年國內因關廠歇業引發之勞資爭議案件共計49件，較上年增加23件或增88.46%，涉及勞資爭議人數1,024人，亦較上年增加250人或增32.30%，其中涉及勞資爭議人數在20人以下者有38件，20至99人者有7件，100人以上者有4件。

### 柒、勞資爭議調處

(一) 94年勞資爭議案件計14,256件，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構）調處者計8,173件，占57.33%，較上年增加2,346件或40.26%，由民間中介團體調處者為6,083件，占42.67%，較上年增加1,072件或增加21.39%。

(二) 94年勞資爭議人數85,544人，較上年增加53,066人或163.39%，主要係因運輸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爭議人數增加所致。其中經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構）調處之人數77,642人，占90.76%，較上年增加199.41%，經由民間中介團體協調之人數

圖4 94年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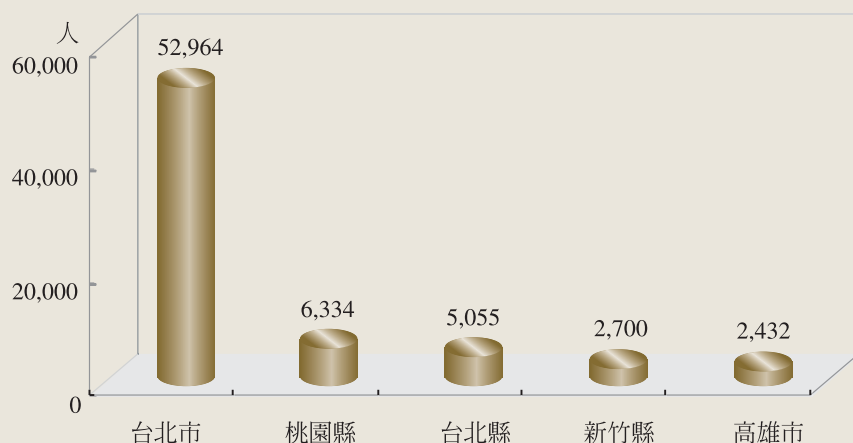


表6 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按調處者分

項目別	爭議人數	民國94年					
		台北市	桃園縣	台北縣	新竹縣	高雄市	其他縣市
總計 (人數)	85,544	52,964	6,334	5,055	2,700	2,432	16,059
(百分比)	100.00	61.91	7.40	5.91	3.16	2.84	18.77
行政機關	77,642	52,964	5,278	4,241	2,700	1,179	11,282
民間團體	7,902	0	1,056	814	0	1,253	4,777

表7 平均每件勞資爭議人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

項目別	平均	民國94年					
		台北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嘉義市	宜蘭縣	其他縣市
勞資爭議人數(人)	85,544	52,964	2,700	2,181	1,057	778	25,864
勞資爭議件數(件)	14,256	2,922	195	241	136	156	10,600
平均每件勞資爭議人數(人)	6.00	18.13	13.85	9.05	7.77	4.99	2.44

圖5 94年各員工規模別爭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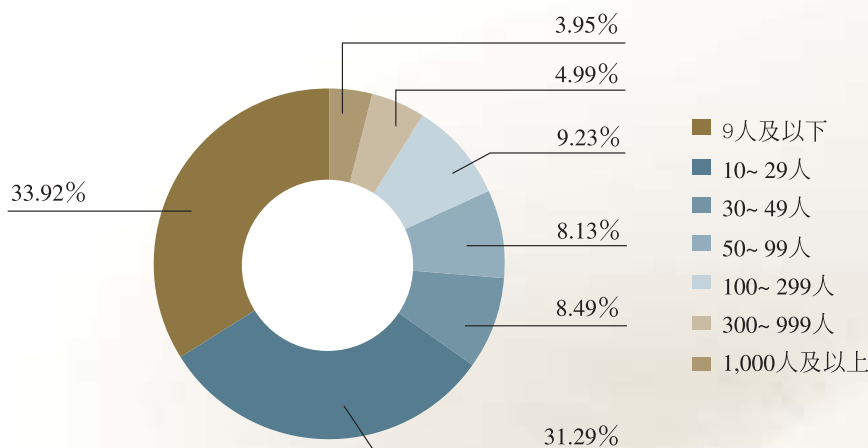


表8 參加勞資爭議件數—按員工規模分

		民國94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9人及 以下	10~ 29人	30~ 49人	50~ 99人	100~ 299人	300~ 499人	500~ 699人	700~ 999人	1,000人 及以上		
總計(件數)	14,256	4,836	4,460	1,211	1,159	1,316	355	201	155	563		
(百分比)	100.00	33.92	31.29	8.49	8.13	9.23	2.49	1.41	1.09	3.95		
行政機關	8,173	2,876	2,195	714	708	832	225	136	113	374		
民間團體	6,083	1,960	2,265	497	451	484	130	65	42	189		

表9 參加勞資爭議人數—按員工規模分

		民國94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9人及 以下	10~ 29人	30~ 49人	50~ 99人	100~ 299人	300~ 499人	500~ 699人	700~ 999人	1,000人 及以上		
總計(人數)	85,544	6,672	7,175	3,366	3,790	6,362	4,653	1,394	2,018	50,114		
(百分比)	100.00	7.80	8.39	3.93	4.43	7.44	5.44	1.63	2.36	58.58		
行政機關	77,642	4,367	4,373	2,345	3,167	5,763	4,476	1,291	1,968	49,892		
民間團體	7,902	2,305	2,802	1,021	623	599	177	103	50	222		

7,902人，僅占9.24%，較上年增加20.71%。

(三) 94年解決之案件有13,891件（含上年底未解決案件），按其處理情形觀察，協調成立者6,203件，占已解決案件之44.65%，調解成立者計1,288件，占9.27%，二者合計近五成四

之爭議雙方已達成共識，協調及調解不成立案件合計6,400件，占46.07%。

(本文作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科長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科員)

表10 歷年關廠歇業引發之勞資爭議

年別	爭議件數(件)	爭議人數(人)
81年	77	2,154
82年	74	2,950
83年	70	1,414
84年	88	3,939
85年	100	5,176
86年	57	1,194
87年	36	1,820
88年	30	861
89年	50	3,030
90年	100	2,190
91年	52	1,088
92年	26	489
93年	26	774
94年	49	1,024

表11 勞資爭議發生件數—按調處者分

單位：件

項目別	93年	94年	較上年增減	
				%
總計	10,838	14,256	3,418	31.54
行政機關	5,827	8,173	2,346	40.26
民間團體	5,011	6,083	1,072	21.39

表12 勞資爭議人數—按調處者分

單位：人

項目別	93年	94年	較上年增減	
				%
總計	32,478	85,544	53,066	163.39
行政機關	25,932	77,642	51,710	199.41
民間團體	6,546	7,902	1,356	20.71

表13 勞資爭議解決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93年	94年	較上年增減	
				%
總計	10,924	13,891	2,967	27.16
協調案件	9,199	11,756	2,557	27.80
成立	5,142	6,203	1,061	20.63
不成立	4,057	5,553	1,496	36.87
調解案件	1,724	2,135	411	23.84
成立	1,110	1,288	178	16.04
不成立	614	847	233	37.95
仲裁案件	1	—	-1	—